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400192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本局104年教育部師鐸獎評選一案，收件日期將於104年3月30日(一)截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4年2月4日桃教終字第1040007641號函諒達，旨案相關表件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，並於104年3月30日(一)前將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寄(送)至大勇國小學務處(桃園市八德區自強街60號)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；前開資料電子檔亦需同步上傳至本案網站(<http://163.30.87.3/104upload/>)，俾利辦理後續作業。
- 三、自本年度起，受推薦人請擇一參加教育部師鐸獎或本市師鐸獎遴選，不得同時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各國(中)小(附設幼兒園)

副本：電 2015-03-24 10:36:52 章

人事室 104/03/25 09:24



1040001946

無附件